

第一部分：调研概述

目 录

一、调研目的	3
二、调研对象	3
三、调研方法及执行情况	4
（一）问卷调查	4
（二）座谈会	4
（三）深度访谈	4
四、调研内容	4
（一）问卷调查	4
（二）座谈会	5
（三）深度访谈	5
五、报告其他术语说明	6

一、调研目的

2013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在企事业单位中就《职务发明条例草案》及所涉相关内容开展调查研究，目的在于：

一方面，调研我国企事业单位在职务发明的权属、报告、奖励以及发明人的署名权、纠纷解决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为条例起草工作提供更有力的实证支撑，为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及国务院法制办对条例草案的审议打下坚实的基础；

另一方面，主动听取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对条例草案的意见，评估条例将来实施对其产生的影响，并对条例草案进行一定的宣传普及，使有关企事业单位更好地理解条例的规定，有利于条例将来的贯彻实施。

二、调研对象

调研组重点选取了有代表性的不同类型（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不同行业（包括传统制造业、信息产业、医药产业、植物育种产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业等）、不同规模（包括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微型企业，其中中小企业特别是管理不够规范的中小企业是调研的重点对象）、不同地区（包括东部、中部、西部等不同地域）的企事业单位开展调研。

三、调研方法及执行情况

调研主要发放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深度访谈等形式展开，执行情况如下：

（一）问卷调查

调研组通过江苏省知识产权协会、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会、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湖南省知识产权局等单位面向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发放 1000 份问卷，最终回收 649 份，回收率 64.9%。

（二）座谈会

调研组联合深圳市专利协会、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河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分别于 5 月、6 月、8 月在深圳、南京、郑州组织当地企事业单位（20 家左右）召开 3 次座谈会。

（三）深度访谈

调研组委托调查公司对近 3 年平均专利申请量低于 100 件，并在职务发明管理方面有一定经验或出现典型问题的企事业单位职务发明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21 名进行深度访谈。

四、调研内容

（一）问卷调查

职务发明人权益保护状况调查问卷共包括 26 个问题，其中 1-4 题为基本情况问答，包括工作岗位、单位性质、行业类别、

近 3 年的年平均专利申请量；5-6 题为与职务发明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以及是否听取职务发明人意见；7-8 题为在职期间完成的发明归属及署名情况；9-15 题为发明报告及申请知识产权情况；16-23 题为职务发明奖酬制度建立情况以及奖酬兑现情况；24-25 题为署名权、权属及奖酬纠纷处理情况；26 题为加强对职务发明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应当首先解决的问题。问卷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二）座谈会

座谈会依照座谈会调研提纲展开，共包括 7 部分内容，如下：

- 1.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2.有关署名权；
- 3.职务发明的权利归属；
- 4.关于发明的报告与申请知识产权；
- 5.关于职务发明奖励报酬标准；
- 6.关于促进职务发明及其知识产权的运用实施；
- 7.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座谈会调研提纲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三）深度访谈

深度访谈按照“先了解企事业单位现况，后获得其对相关法条的评价和建议”的基本思路，参照深度访谈提纲开展访问。

深度访谈提纲共包括 7 部分内容，如下：

- 1.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制订情况;
 - 2.企事业单位中对于发明人署名规定状况,以及对草案相关规定的
 - 评价;
 - 3.针对职务发明权利归属的约定及评价;
 - 4.针对发明报告制度评价;
 - 5.职务发明奖酬方面,该部分为重点调研内容;
 - 6.促进职务发明及其知识产权运用实施的政策方面;
 - 7.关于职务发明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 深度访谈提纲具体内容见附件三。

五、报告其他术语说明

(一) 报告采用以下原则定义持同一意见的受访者人数

概念	涵义	覆盖度
绝大多数受访者	80%以上	普遍
多数属受访者	50%~80% (含 50%)	
部分受访者	20%~50% (含 20%)	典型
少数受访者	5%~20% (含 5%)	
个别受访者	5%以下	个案

(二) 报告通过以下原则定义不同类别百分比比较的差异性

百分比差异	相差超过 20% (含 20%)	相差 10% (含) ~20%之间	相差 5%(含)~10%之间	相差 5% 以下
差异描述	有明显差异	有较大差异	有一定差异	略有差异

(三) 根据计算结果,全文数据结果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